

浙江省教育宣传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浙江省教育宣传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联合举办 2025 年度浙江省教育教学论文评选的函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化课程改革，推进“轻负高质”，改变育人模式，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和理论水平，经研究，浙江省教育宣传中心、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、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联合举办 2025 年度浙江省教育教学论文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浙江省在职教育工作者

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宣传中心、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、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承办单位：《浙江教育报》编辑部

三、论文要求

(一) 主旨和内容

论文须符合浙江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，关注优质均衡，促进课程改革，立意创新，理实兼具，可以是课程改革、学校管理、班级管理等方面值得借鉴的观点和做法（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评选和课题申报的内容不得再次参评）。

(二) 写作要求

符合论文写作规范，文从字顺，观点明晰，逻辑严谨；字数不超过 4000 字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(一) 活动时间

2025 年 1 月-5 月（具体以《浙江教育报》公布启事为准）。

(二) 论文提交程序

1. 论文的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须齐备，缺一不可具备参评资格；纸质文本缺少参评标识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2. 纸质文本提交程序：

从《浙江教育报》剪下当年的论文评选标识（复印无效），粘贴在论文第一页左上角（不需粘贴启事全文，粘贴时避免遮盖正文），填写“地市”（浙江省 11 个设区市）一栏，勾选“类型”（分“幼儿园”“小学”“中学及其他”3 项）。

在截止日期前将论文寄送到浙江省教育宣传中心收发室（杭州市文三路求智巷 3 号，邮编 310012），信封务必注明“论文评

选”。

3.电子文本提交程序:

百度搜索“教师话坊”网站，在首页找到电子文本提交入口，按照提示提交电子文本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评选活动设置奖项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获奖名单及证书于5月下旬在“教师话坊”网站发布，获奖者根据提示用电脑操作，在线打印或下载证书。

(二) 查重标准：论文内容重复率超过30%取消入选资格，记入征信名单并通报作者所在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。

(三) 本次评选活动为自愿参与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浙江省教育宣传中心



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



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5年1月20日

